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監督與管理機制，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設置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與公開揭露）

本委員會之職權及運作相關事項，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本規程之內容應置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備查詢。

第三條（委員會之組成及任期）

本委員會組織由董事長薦舉，董事會委任。人數至少三人，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一人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推舉之董事會屆期相同；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名或獨立董事未過半數者，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補選之。

第四條（委員會之職權）

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制定並檢討董事會成員之組成、資格條件，審查董事候選人資格及提名董事候選人。

二、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三、訂定董事進修計畫。

四、其他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本委員會依前項第一款之規定，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依據所訂定之人數及條件，尋找適任之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時，應注意被提名人（相較於其他候選人）之資歷、專業、誠信及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情形暨是否符合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訂定獨立董事之條件，務以能契合股東長遠利益為主要考量。

第五條（會議召集與通知）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之。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本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召集人請假、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或依第 7 條規定應行迴避時，由其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於必要時並得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該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獨立董事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部門經理人、內部稽核、會計師或法律顧問列席提供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六條（出席與決議方法）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除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表決時如經會議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董事會不採納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七條（利益迴避）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委員會會議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本委員會成員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委員會成員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因第一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第八條（議事錄與保管）
本委員會召開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簽到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成員，並陳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第九條（行使職權之資源）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專業人力仲介公司、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第四條及第五條相關事項提供諮詢協助，其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委員會之組成、組織規程、職責或運作情形。

第十一條（授權與執行）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追認。

第十二條（施行與修訂履歷）

本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訂定為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4 日。